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7)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布，載於通告內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載於通告內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	655,214,540 (100.00%)	0 (0.00%)

附註：

- 有關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中所載之通告。
-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3,287,57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寄存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以下董事，即李文光、邱伯瑜、梁海明及陳友正，均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下董事，即孫景安及林穎，已透過實時通訊設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最新消息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仍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變更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倘適用）登記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之日期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本公司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變更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及孫景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

* 僅供識別之用